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子恆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為「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子恆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李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李子恆先生，42歲，於證券及金融市場以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包括證券投資、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公司及資本重組、業務項目評估以及股本及債務集資。

李先生目前為勝滙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並一直參與數間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融資及併購。此外，於加入現職前，李先生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821)之附屬公司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之助理總監。李先生持有加拿大溫尼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李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可於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5,000港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與李先生參考現行市況以及李先生將為本公司之事務所承擔之職務、責任及所投放之專業知識而釐定。該項酬金已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於或視作於本公司64,3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且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李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招自康先生及李子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雲翔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譚德華先生。